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齐鲁工大党字〔2015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齐鲁工业大学 教职工文明行为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齐鲁工业大学教职工文明行为准则（暂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5年5月15日

齐鲁工业大学

教职工文明行为准则（暂行）

大学的责任是培养人，教职工的职业行为对学生的成长成才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为使全体教职工行为举止与教育目标达到一致，特制定学校教职工文明行为准则如下：

第一条 教职工文明行为准则是指学校教师、管理服务和工勤人员在工作和日常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行为标准。

第二条 全体教职工以教书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作为最高行为准则。

第三条 全体教职工要树立不断创新、追求卓越的理念，努力提高自身修养和业务水平，以精湛的专业素质和高尚的人格品行影响学生、培育人才。

第四条 全体教职工必须遵守党纪国法，履行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和《高等教育法》所规定的责任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 全体教职工必须爱校爱生，珍惜学校声誉，维护学生利益，不做有损于学校声誉和学生利益的事情。

第六条 全体教职工都负有教育、引导、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责任和使命，要以父母之心对待学生，关心学生学业成长、身心健康、个人责任感和精神价值追求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。

第七条 工作期间应保持饱满的精神状态，专注于本职工作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；教师不随意调停课，管理、服务、工勤人员不旷工、不无故离岗，因故离开工作岗位时应告知领导或同事。

第八条 对本职工作范围内的事项不推诿、不敷衍、不拖延或搁置，不瞒报、漏报工作信息。

第九条 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不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，不剽窃、抄袭他人成果，不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。

第十条 工作时间不打牌、下棋，不闲聊、串岗，不玩电脑游戏、看网络影视，不浏览非法网站，不进行与工作无关的网聊。

第十一条 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学生面前抽烟；非工作宴请，工作日午餐不喝酒；值班人员晚餐禁止喝酒。

第十二条 工作间接听私人电话应简明扼要，时间不宜过长；教学人员在上课、监考时不接打电话、发手机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参加会议时保持各种通讯工具安静无铃声，不接打电话，不打瞌睡、私下讲话，不中途随意离开会场；散会后人离桌净，椅子归位，有序离场。

第十四条 接听或拨打电话时首先问好，通话结束时道谢或再见，重要电话及时记录；如接到电话不在自己职务范围之内，尽快转相关人员接听；如要找的人不在，应做好记录，及时转告。

第十五条 对前来办事的人员，要热情接待，一视同仁，不搞老师学生有别、生人熟人有别；对到校来访人员，应热情接待；对问路者应认真解答、指引。

第十六条 品行修养应相符教育行业职业形象，在工作场所和校园中要衣着整洁得体，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言谈礼貌。

第十七条 保持工作区安静，工作时间不聚集闲谈、高声喧哗、追逐打闹，不穿响底鞋进入教学区、办公区和图书馆。

第十八条 集体行动时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互相体谅，互相照顾。

第十九条 对外交往要坚持平等友好相处的原则，以礼相待，不卑不亢，不做有损国格、人格和学校声誉的事情。

第二十条 同事之间互相尊重，不在背后议论同事的长短，发现部门或同事的工作出现失误应及时给予善意的批评或提醒。

第二十一条 不散布、传播有损他人名誉的言论；对事情有不同看法和意见，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或直接面谈，不在背后议论或散布不满情绪。

第二十二条 不信谣，不传谣，不在网络上传播、散布不良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尊重他人隐私，未经许可不翻阅他人文件、资料、查看电脑信息；不议论、传播别人隐私。

第二十四条 不讲粗话，不使用蔑视或污辱性的语言；与人发生矛盾（包括家属在内）时不吵架、打架、相互辱骂，要通过正确渠道和办法来解决。

第二十五条 遇到学生行礼问好，要热情答礼。

第二十六条 乘坐交通班车时，应礼让乘车，年轻人主动为年长教职工让座；注意车内卫生，不在车上吃零食，乱扔果皮纸屑，不在车内高声喧哗。

第二十七条 积极参加公益慈善活动，参加时尚健康的文体活动；不求神问卜；拒绝毒、赌、黄。

第二十八条 崇尚节俭、低碳生活，不铺张浪费。

第二十九条 爱护公物及办公设备，节约使用水电和办公用品；发现公共场所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；空调调至适宜温度，杜绝长流水、长明灯。

第三十条 保持办公区整洁和地面干净，室内的物品、办公用品摆放整齐、有序；下班前关闭电源，关好门窗。

第三十一条 开汽车进入校园要减速缓行，将车辆停放在指定车位；骑自行车、电动车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，按指定地点存放车辆。

第三十二条 保护环境，爱护花草树木，不践踏绿地、草坪；不在校园中乱贴乱画、乱扯乱接、乱挖乱建；管理好宠物，不在校园中遛狗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全校在编在岗的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和工勤人员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准则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学校颁布之日起实行。